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平财预〔2024〕246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石龙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平财基财〔2021〕10号），现下达2024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5504万元，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出列2024年财政收支分类科目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

二、各县（市、区）在使用衔接资金时，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以及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平财基财〔2022〕9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请根据部门职能分工，按照《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抓紧时间将资金对接到具体项目并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市第一批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4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政策因素	根据 2023 年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分配
全市合计	5504	4204	1300
叶县	1000	500	500
鲁山县	2900	2400	500
宝丰县	200	200	
舞钢市	300	300	
石龙区	704	604	100
汝州市	200	100	100
郟县	200	100	100

